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受文者：企劃處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徐玉雯

(電話)02-87897639

(傳真)02-87897604

(E-Mail)ywhsu@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1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12月20日「108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王委員炤烈、柴委員惠珍、張委員鍾琪、錢委員思敏、陳委員尤佳、林委員傑、何委員育興、吳委員明峰、陳委員韻石、張委員明珠、林委員佳欣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會主任委員室、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秘書處、主計室、人事室(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108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徐玉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同意備查，並依管考建議辦理。

二、報告案：本會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

決議：洽悉。請各單位持續就業管已開放之資料集，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及參酌各界所提建議，展現有意義、可解讀，並可供民眾及業界應用之資料集。

三、審議案：本會資料開放行動方案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小組審查決議修正通過，請參酌與會委員建議修正相關文字，並請各單位依行動方案辦理資料開放事宜，及請企劃處適時追蹤管考。

陸、委員發言紀要：

一、「本會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報告案：

(一)柴委員惠珍：

目前開放之 159 項資料集，總瀏覽人次逾 48 萬餘次，工程會有無取得資料集被應用之次數或是知悉民間機構運用工程會資料集，開發應用系統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回饋予工程會或民眾？

(二)張委員鍾琪：

1. 工程會目前開放資料之大宗為政府採購資料，政府電子採購系統係於民國 81 年建置，其系統功能經歷次使用者建議

增修，目前已提供符合機關與廠商所需之功能，若要運用所公開資料集，再加值應用之空間就比較小。

2. 108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結果工程會獲得第 2 名，建議各單位參與本項工作有功人員應予以敘獎。

(三) 錢委員思敏：

資料集之下載及瀏覽與使用者之用途有關，其資料有無被應用，資料如何釋出才是需關切或瞭解之議題。

(四) 企劃處：

1. 目前本會 159 項開放資料集係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該平臺無須登入帳號及密碼即可下載所需資料集，且僅可查詢瀏覽次數及下載次數。
2. 本會目前未蒐集資料集被應用之次數，也未接獲民間使用本會公開之資料集，需額外再分析加值運用之需求，經查係因政府電子採購網現行查詢與應用介面，及相關報表服務已符合使用者需要，爰無需再利用本會所公開之資料集進行介接之需求(如應用程式介接API)。目前僅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為案件分析之用介接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取得相關資料。

二、「本會資料開放行動方案草案」(下稱本草案)審議案：

(一) 錢委員思敏：

請評估本草案之「肆、執行策略」增加主題式開放資料集，及研擬將已開放資料集依主題進行歸類，本草案已載明資料集品質部分，但未載明資料集量化部分，另建議將可公開之資料依屬性分類後以整合之資料集方式釋出。

(二) 柴委員惠珍：

建議於資訊系統開發時，要求產出資料必須符合開放格式及建立品質檢測機制。

(三) 張委員鍾琪：

1. 本草案「肆、執行策略」建議修正為「二、為維持開放資料集內容品質，各單位就所提供開放資料集之更新頻率(如每月、每季、每年、其他)，定期檢視及辦理資料更新作業，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即時性與完整性。」
2. 「伍、具體作法」「二、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之「(四)資料集儲存管理及作業原則：」建議增列「5. 資料集資料

因外在因素長期未能更新，且原有資料集資料不具參考價值者，該資料集將不續予開放」。

3. 「伍、具體作法」「二、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之「(七)資料集品質檢核作業：」增修文字如下：

(1) 「2. 本會各單位應利用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政府開放資料平臺」之品質檢測功能，每月就所開放之資料集進行品質檢測，檢測項目包括「連結狀態」、「直接下載」、「結構化格式」、「編碼符合」及「主要欄位說明符合」。。」。(刪除本項後段，增列1項)

(2) 「3. 檢測結果及資料更新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檢核表」(附件4)填列，每月簽報單位主管或授權人員核定後，送企劃處彙整，並定期呈報召集人。」。

(3) 「4. 前開檢測結果及資料更新如有不符合者，應於一週內完成改善，並循程序簽奉核可，並通知企劃處。」。

(四) 企劃處：

1. 有關增加資料集數量部分，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第33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取消對各部會資料開放項數成長數量之要求，著重於資料品質之提升，精進資料之正確性及易用性，惟本會將持續關注各界意見及需要，適時提供各界所需之資料集。

2. 委員意見將配合研議及修正。

(五) 主席：

本草案之「肆、執行策略」請增列「4. 各業務單位每年應就業管資料徵詢各界意見，適時評估辦理本會資料開放事宜。」，另請參酌與會委員建議，進行研議並適時納入後續執行及推動。

柒、散會：下午3時35分